



協助租佃雙方和諧解決耕地租佃問題 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分割耕地終止租約方式辦理

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耕地，租佃雙方可以經由協議，採取分割耕地的方式，終止租約，將耕地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；而分割後耕地宗數不得超過租佃雙方的人數。

辦理方式及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同意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。
- (二) 區公所審核通過後，核發註明「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申請，請於2個月內完成分割、移轉事宜，逾期需重新申請。」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
- (三) 由租佃雙方檢附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及有關證件，向稅捐機關申報移轉現值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(四) 最後再由租佃雙方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地政事務所連件申辦分割、移轉登記：
 1. 貼足應納印花稅之「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移轉協議書」。
 2. 區公所核發之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。
 3. 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或免納證明。
 4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。
 5. 其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應附之相關文件。
- (五) 地政事務所辦竣分割、移轉登記後，應函請區公所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，區公所完成註銷租約登記後，再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租約登記，並通知租佃雙方。

※如有疑義，請洽地政局及租約登記各區公所

※服務電話：(06) 2982768

※傳 真：(06) 2982768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關心您

廣 告